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.04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.04.2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 106.04.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6.04.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6.05.1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院別	管理學院	
學系別	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	
專業必修科目	科目	學分
	管理學	3
	財務管理	3
專業選修科目	科目	學分
	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科目中選擇 5 門以上，科目代碼為 MSF_ 的課程。	15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及注意 事項	1. 專業必修 6 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 15 學分，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1 學分。 2. 專業選修學程科目不包含「企業實習」、「企業參訪」等未列入專業學程學分之科目。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1 學分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